

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

高一、二字音字形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為鼓勵學生學習正確的國語發音、用字，藉以全面推廣國語文的正確使用，特舉辦本活動。

二、舉辦時間：11 月 6 日(一)中午 12 時 30 分

三、比賽地點：莊敬大樓 3 樓閱覽室

四、參加對象：高一、二學生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各班選派一名參加。若欲再推薦一名參賽，則需由國文科任課教師簽名推薦。

(二) **高一曾獲全校前三名者，須參加比賽**，不佔班級名額。請學藝股長將上述同學直接填寫於報名表內。

(三) **9 月 11 日(一)至 9 月 15 日(五)中午 12:30 前**，將名單送交教務處教學組，期限內未交報名表視同棄權。

六、比賽要點：

(一) 比賽時間：10 分鐘

(二) 題目當場公布。

(三) 書寫時，請使用藍、黑鋼筆或原子筆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、擦擦筆，字體一律以標準字體書寫，以教育部「一字多音審定表」為準。

(四) 評分標準：字音、字形每字均 0.5 分，塗改部分不予計分，批閱後合計總分。

七、獎勵辦法：取前三名(六人)，由學校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

八、**第一名同學需代表學校參加市賽，除不可抗力之因素並經學校同意者外(完成放棄切結書)**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參加市賽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請於比賽前 10 分鐘到比賽地點報到。(如超過五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)

(二) 自備黑色原子筆，比賽題目由學校發給。

(三) 比賽起、迄以鈴聲為準，各生須按時繳卷，逾時不收。

(四) 適用本校考試規則，各生須嚴格遵守，無故缺席者需公共服務 3 小時。

十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